

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文件

中地环发〔2023〕17号

关于印发《河北沧州平原区地下水与地面沉降 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放基金 （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

《河北沧州平原区地下水与地面沉降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放基金（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月9日第1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沧州平原区地下水与地面沉降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放基金（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河北沧州平原区地下水与地面沉降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沧州国家野外站”）开放基金的管理，依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激励科技创新人才的若干措施》（自然资党发〔2019〕2号）、《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8〕71号）、《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方案》（中地调发〔2021〕68号）、《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技术指导中心）研发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地环发〔2021〕5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开放基金是指由沧州国家野外站提供的科研经费，包括财政部专项拨款和沧州国家野外站依托单位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自有资金设立的开放基金。

第三条 开放基金面向国内外专家学者，研究方向和内容与沧州国家野外站的科学研究目标紧密相关。

第二章 开放基金管理

第四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申请指南在依托单位外网和沧州国家野外站网站同步发布。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须编制申请书，经所在单位批准同意后，报送沧州国家野外站。开放基金项目经专家评审后，由依托单位批准执行。获得资助的申请者与依托单位签订合同。

第五条 开放基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完成项目各项研究任务，完成预定科研目标，按时提交项目成果；负责合理合规使用经费以及安全生产、保密、廉政等方面工作；负责建立并管理项目技术档案与汇交成果资料。

第六条 沧州国家野外站优先支持能够来站访问工作并与站内人员建立实质性合作关系的项目，来访人员可按沧州国家野外站科技人员同等待遇使用仪器设备和工作条件。

第七条 经费使用与管理

（一）开放基金项目经费由依托单位财务部门按项目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二）开放基金项目预算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间接费四类费用编制。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弥补野外站观测试验能力不足，购置或试制的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

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设备费预算控制在项目经费的 10%以内，且不得列支通用设备的购置，如日常办公电脑等。

2. 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会议费可用于国际会议的注册费，但原则上不得列支国际差旅费。

3.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4. 间接费：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等。间接费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 30%核定。依托单位内人员承担的项目不得预算间接费。

（三）经费不得二次转拨（测试费除外）。

（四）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除设备费以外的直接费用预算进行调剂使用，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备案。

（五）依托单位外人员承担的开放基金项目按年度拨付经费，结题后形成的结余经费留归承担单位使用。依托单位内人员

承担的开放基金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支出进行报销，结题后形成的结余经费留归依托单位使用。

第八条 项目验收及资料汇交

（一）开放基金项目到期后，项目负责人三个月内向沧州国家野外站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和由承担单位审签的经费决算报表，同时提供论文、著作、专利等相关成果的证明材料，以及观测实验数据等。受依托单位委托，沧州国家野外站组织对项目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审验收。评审验收评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二）项目通过评审验收三个月内，项目组按要求向依托单位资料管理部门完成资料汇交工作。

第九条 成果归属

（一）开放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成果归沧州国家野外站所有。项目组成员公开发表本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应将开放基金作为其资助项目，且沧州国家野外站必须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以开放基金项目为第一顺序的标注。项目组成员享有署名权、获得奖励权利、成果和资料再利用权利。

（二）沧州国家野外站的中文署名格式为“河北沧州平原区地下水与地面沉降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河北 沧州 061000”，英文署名格式为“*Hebei Cangzhou Groundwater and Land Subsidence National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Cangzhou 061000, China*”。

(三) 开放基金项目的中文标注格式为“本研究由河北沧州平原区地下水与地面沉降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放基金项目支持(项目号: CGLOS-20XX-XX)”, 英文标注格式为“This research is supported by the Open Fund of Hebei Cangzhou Groundwater and Land Subsidence National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No. CGLOS-20XX-XX)”。

第三章 奖 惩

第十条 开放基金项目成果评定为优秀的, 在后期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中给予一定程度优先; 评定为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纳入“黑名单”。

第十一条 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项目任务、学术行为不端、发生安全事故和泄密事件等情况, 当事者在三年内不允许再次申请本基金项目, 并通报所在单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及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由沧州国家野外站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